

2024年广东省汽车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中指出：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了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对壮大技术工人队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84号）的通知要求，为保证2024年广东省汽车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顺利进行，现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一、办赛目标

本赛项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领域的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推动汽车与相关产业人才的交流融合，打造适应智能网联汽车行业需求的高层次技能型人才。

本赛项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装调与技术应用，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装调和自动驾驶数据处理为载体，旨在提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设计、生产、应用和服务能力，促进汽车行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现以赛促产、以赛促教、推动产教融合。

本赛项全面考察选手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环境感知技术、智能决策技术、线控执行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技

术的理解与应用能力。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汽车智能网联发展促进会

承办单位：江门市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广州辰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二）竞赛组委会

主任：熊双玲 广东省汽车智能网联发展促进会会长

副主任：谢永斌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王 戟 江门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张宗福 江门市技师学院院长

委员：林炳暖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
建设科科长

黎伟红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雷占庭 江门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巫家志 广州辰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竞赛组委会下根据工作需要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赛务工作组等竞赛组成实施工作部分。

（三）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任：张宗福 江门市技师学院院长

副主任：雷占庭 江门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成 员：冯海强 江门市技师学院教研室主任
禹德伟 江门市技师学院汽车工程系主任
刘 剑 江门市技师学院教研室科创中心主任
黄进光 江门市技师学院汽车工程系副主任
余冬顺 江门市技师学院汽车工程系副主任
巫永红 广州辰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四）技术工作组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专家组长（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会同承办、协办单位实施技术保障；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专家组成员：见附表（略）

（五）赛务工作组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项目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协助审核技术工作文件；组织落实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 1.竞赛项目：汽车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
- 2.竞赛标准：本竞赛项目对应技能等级为技师，竞赛内容参照了现行《汽车维修工》、《人工智能训练师》、《汽车（拖拉机）装配工》、《机动车检测工》等国家职业技能标

准，并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的相关内容。

具体竞赛内容见《2024年广东省汽车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

（二）竞赛赛制及组别

本竞赛项目仅设职工组，属于单人赛。

本赛项不另外举行选拔赛或决赛。参赛队的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可以直接参加本赛项所有模块的竞赛。

本竞赛项目包含了理论知识竞赛（分数权重为20%）和操作技能竞赛（分数权重为80%）两部分，其中操作技能竞赛又分“新能源汽车电子电路焊接与测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部件装调”和“自动驾驶数据清洗与标注”

“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模型的制作与应用”四个模块。参赛队的最终竞赛成绩为其参加各模块的分数按规定权重进行累加后得到的总分。具体竞赛内容参见《2024年广东省汽车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1. 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2024年11月29日—12月1日。如果参赛队伍数量过多，可能会增加竞赛天数。

2. 竞赛地点

江门市技师学院潮连校区（江门市蓬江区环岛西路22号）

3. 技术说明会时间

技术说明会由技术专家组围绕本项目的比赛规则、考核要素、出题规范和试题主客观评判的方法等内容，向报名参赛队做技术说明。时间安排在正式比赛前 15 天左右完成。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选手应当在我省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2. 参赛选手必须为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职工。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的选手，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更低等级的比赛。

4. 参赛选手必须思想品德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应变能力，具有较扎实的编程语言基础，具有较强的电子电路和机械结构装配能力。

5. 本赛项领队、教练、选手应为同一工作单位，不允许跨单位组队参赛。考虑到本赛项考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学科跨度，建议各报名单位根据报名选手的技术特长合理搭配组队参赛。

6. 名额分配：每个单位可报名不超过三支参赛队。参赛单位统一将参赛选手名单及相关资料报承办单位汇总。

（二）竞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1. 报名要求：

参赛队报名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1）填写《2024年广东省汽车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附件1）。每单位限报3组（每组1名选手），加盖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2）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以及单位经办人签章；

（3）近期大一寸白底彩色免冠电子照及纸质相片4张（规格：大一寸、白底彩色，其中1张贴于报名表上）；

（4）各参赛单位可推荐一名具有本赛项相关专业背景或执裁经验的裁判员，并填写《2024年广东省汽车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裁判员推荐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5）报名时先发送相关材料扫描文件到报名方式中规定的电子邮箱。待工作人员完成材料规范性初审后，再上交以上复印件、相片及报名表（纸版盖章版）。

2. 报名截止时间

为了便于竞赛赛程的顺利进行，本赛项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0日。

3. 报名方式

参赛队在 11 月 10 日前将报名资料电子档发送到邮箱：
2102663805@qq.com，电子档报名材料的规范性预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将通知纸质档报名材料的递送方式。

为了保证竞赛信息的顺畅送达，请及时关注技术支持单位及主办单位公众号。



技术支持、主办单位竞赛信息发布公众号



赛前技术培训报名二维码

纸质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由上述联系人负责将资料汇总后报送到组委会。

4. 参赛选手资格审核

由组委会对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1) 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审核由组委会负责。

(2) 参赛选手不能是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

(3) 参赛选手资格审核通过后其参赛资格才正式生效。

5. 制发参赛证

经组委会审查符合参赛要求的，归纳、整理后转发给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资料、选手信息制作参赛证，并在报到时发给参赛选手。参赛选手必须佩带由大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方能具备进入场地参加比赛的资格。

(三) 裁判团队组建方式

竞赛裁判员包含各参赛单位自行推荐的裁判和组委会邀请的第三方裁判（所在单位无选手参加本次竞赛），由组委会审核确定具体裁判员名单。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与本单位（或推荐单位）的参赛选手实行回避制。

五、竞赛奖励

1、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对参加决赛人数在 60 人（含 60 人）以上的，原则上可按 1:2:3 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 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 50% 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参赛人数少的赛项其设奖比例可据实核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工作人员、技术支持单位、实施保障单位以及获奖选手指导教师或教练可颁发荣誉证书。

2、对获得省级竞赛以下名次的职工选手，经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称号不重复授予。

参加决赛人数（职工选手人数，下同）在 60 人以上前 2 名；参加决赛人数在 20 至 59 人之间的第 1 名；

3、对获得优胜奖以上的选手，由江门市技师学院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汽车维修工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原已取得汽车维修工（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本次竞赛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由江门市技师学院晋升为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一级）。

4、竞赛最终成绩前 10 名参赛队的选手，由主办单位——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会颁发《智能网联汽车装调技师》证书。

5、进入竞赛阶段参赛队的选手，由主办单位——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会颁发《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水平认证》证书。

6、对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诉、仲裁和监督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各参赛队的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七、实施保障和安全要求

赛事安全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

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等人员的人身安全。